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3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敏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发表意见的董事9名，实际发表意见的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政府征收公司部分房屋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政府征收公司部分房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天津路250号被征收房屋的相关协议、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